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7年度板簡字第1122號

原　　告　林美慧
　　毛綉瑜
　　毛志文
　　洪宇駿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勝明　住南投縣○○市○○路○段○○○巷○號
被　　告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號17樓之8
法定代理人　劉信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20樓
訴訟代理人　葉曉慧　住新北市○○區○○路○號17樓之8
　　許吉良　住新北市○○區○○路○號17樓之8

上列當事人間107年度板簡字第11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000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06年4月11日起至判決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嗣於107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0478元整。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公司經營線上遊戲～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期間為了吸引玩家儲值購買點數，固定每週舉辦比賽拿獎金原告等人自102年1月起陸續向被告匯款或超商購買點數金額超過120萬元，詎料被告無預警於106年4月11日網站公告停止遊戲，經原告等兩次請求退還剩餘金幣及彩卷折新台幣共計317210元。

（二）又原告家住南投，為此訴訟須於開庭日前一天開車北上住宿台北油資、過路費、餐旅住宿費造成本原告嚴重負擔，原告請求被告支付開庭差旅費每次6000元，107年4月27日、107年6月12日兩次調解及107年8月21日、107年9月27日兩次開庭差旅分計算如下：

⑴油資及車輛耗損南投～板橋193公里來回共計386公里，每公里約5元合計1930元、住宿餐費1800元、高速公路過路費386*1.2計463元、請假費用2200元，共計約6393元（6000*4=24000元）。

⑵自106年4月11日遊戲停止日起至判決日止被告須支付年息百分之五之必要利息，利息計算如下：317210元+3420元+24000元＝344630元*0.05=17232元(每年利息），17232元*1.5(年)＝25848元

（三）綜上請求金額總計370478元（000000元+3420元+24000元+25848元＝370478元），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本於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提起本訴。求為判決：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70478元整。

（四）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被告事實理由（一）稱『被告主要業務為「新搓麻將之卻王擂台」遊戲，玩家同意被告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

書，並加入會員後，即可無償對應使用該遊戲服務』云云；惟查，原告當時所登入同意之使用遊戲及合約書即為「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而原告所購買之遊戲幣即為「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1比1之金幣（即1元台幣購買1遊戲金幣），當「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遊戲被被告關閉結束後，原告與被告之間遊戲合約自然已經被被告所毀滅！試問：被告所謂「搓麻將口袋版」關原告何事？又與兩造之間原合約何事？原告又為何要接受幣值大大貶低之幣值？（即1元台幣買1000/遊戲幣）就如同我要去美國我繳了錢事，上了飛機，之後被告說美國線本公司已關閉，你去非洲否則不退錢！再試問：何人能接受！

被告於本項同時提出使用者合約第31條第1項約定『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合約或相關規範、遊戲規則之權利…等語，惟查，使用者合約第31條第1項約定，原告有修正或修改合約或相關之規範，此項約定是給被告可隨時修正規範不足之權利，以約束線上玩家行為，並非給於被告隨時關閉遊戲之權利！

2.被告事實理由（二）第七行引用『線上遊戲服務使用合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遊戲套件與軟體之退費中約定甲方得於購買軟體七日內向原購買處退費....甲方一經儲值遊戲幣後視為確認消費，乙方亦無法復原或退費，原告購買之點數都已超過七日，且儲值金額皆已轉入「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之金幣，應依使用著合約規定視為確定消費…故原告請求損壞賠償依法無據。惟查，遊戲使用者合約第十條第一項係消費者購買七日內享有鑑賞期，即不拆封不使用即可申請退費，本案原告並非針對七日鑑賞期之訴訟，被告惡意導向實不可該!本案係因被告違約關閉遊戲，導致原告權力受損而請求退費。

3.被告於被告事實理由（三)稱已於106年4月11日公告「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將於106年5月15日停止結束營運，並引用合約第32條之約定『乙方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本服

務之任一線上遊戲營運之權利，並依第三十一條合約之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惟查，第31條之規定乙方（被告）變更遊戲使用者合約或相關規定，需於遊戲網站首頁、各遊戲首頁公告之，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原告），乙方（被告）未依前項規定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合約變更無效。此合約變更被告僅在官網公告（官網極少人會進去看）並未於遊戲首頁公告更無使用書面或電子信箱通知，故此合約之變更，依合約規定自然無效！請被告提出：除官網公告外之相關通知、書面通知書、電子郵件通知書，以利自身辯解。

4.被告於被告事實理由（四）稱，原告未提出本案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為何？…又稱線上遊戲係供普羅大眾休閒娛樂，消磨時間之功能，辦理比賽之本質是為宣傳讓玩家競技同歡，而非藉此活動機制獲利或營利，被告無構成侵權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實質上並未剝奪原告線上會員地位無損原告權益可言…，惟查，原告已於106年5月9日及106年9月28日兩次於南投三和郵局及南投中山街郵局存證信函告知、表明被告違約停止遊戲造成原告損失並請求退費其殘存遊戲金幣及彩票數量已於該函告知，為何被告依然未進入狀況令人疑惑！

被告又稱遊戲係供普羅大眾休閒娛樂，而非藉此活動機制獲利或營利，原告於2014年初至2016年底2～3年間共計購買台幣0000000元遊戲點數金幣，若被告所云未以營利為目的那為何能使原告購買此鉅額遊戲點數？若不以營利為目的那為何不速速退還殘餘價金還得兩造對付公堂，此作為絕非上市櫃公司之典範。

5.被告於被告事實理由（五)稱被告未構成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原告竟要求高達每次6000元之差旅費，惟查，被告是否構成侵權，前訴以說明舉證。

被告深知原告住南投，北上出庭耗時耗力，故意於前兩次

調解不成立（兩次調解根本就沒談到重點），再於8月21日開庭時被告所準備之答辯狀（8月9日已完成），明可於開庭前寄予法院及原告，卻要等至8月21日開庭時才交付法院，原告歷經三次從南投北上板橋地方法院調解、開庭沒任何斬獲卻得花費近兩萬元差旅費，此費用必然是故意者應該負擔。

6.被告所提三項證物被證一、被證二、被證三原告亦視為原告有利之證物。

7.請參閱原告及被告同提之線上遊戲服務者合約書第一條第2項費率表、各項遊戲服務合約及遊戲管理規範前項合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者，應由消費者有利之解釋。

8.請參閱原告及被告同提之線上遊戲服務者合約書第十二條第1項～第5項本服務之暫停服務與更改之構成理由：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且不負任何責任：1.發生突發性之軟硬體設備與電子通信或網站營運設備故障時。2.任何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致遊戲網站無法正常營運，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3.乙方對於遊戲網站、本服務程式或各線上遊戲等軟硬體設備進行定期性或例行性維護。4.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服務無法提供服務時。5.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的人身、資料之完整安全。甲方應瞭解並同意，遊戲網站或本服務程式可能因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阻礙而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錯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試問：被告結束遊戲，構成上述哪項理由？理由何在？

9.請參閱原告及被告同提之線上遊戲服務者合約書第十五條合約之終止及退費：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乙方必要成本40%後，應於甲方完成退費申請程序後開始起算三十日內，將甲方最後一次未使用之儲值扣除贈

送點數後，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乙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後，得立即終止本合約：

1.以乙方或類似乙方之名義使用本服務者。

2.使用中文、英文及數字以外之字元及不雅文字作為本服務之名稱。

3.利用任何系統或工具對乙方遊戲網站或本服務程式之惡意攻擊或破壞者。

4.以利用外掛程式、病毒程式、本服務之程式漏洞（BUG)或其他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使用本服務者。

5.甲方透過其他通路儲值，而後拒付款項或有任何造成乙方或第三人實質財務損失之情事者。

6.其他違背法律、命令之行為。

7.經司法機關查獲任何不法之行為。

8.違反本合約或遊戲規範情節重大者。

乙方對前項事實認定產生錯誤或無法舉證時，乙方應對甲方因終止合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試問：乙方（玩家）因上述事項發生都可退款60%，如今被告已侵權違約結束遊戲，試問：被告不用將原告殘存之遊戲幣以原價購回，且100%退費嗎？

10.請參閱原告及被告同提之線上遊戲服務者合約書第十九條申訴權利：甲方不滿意乙方提供之連線品質、遊戲管理、費用計費、其他相關之服務品質，或對乙方依遊戲管理規則之處置不服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至乙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接獲申訴後，於十五日內回覆處理之結果。

合約規定甲方不滿而提出申訴乙方須於15日內回覆，原告於106年9月28日於南投三和郵局存證信函告知、表明被告違約停止遊戲造成原告損失並請求退費，可是至今已快一年也沒收到相關回覆，試問被告貴公司對待線上玩家都是

如此散漫嗎？

11.綜關上述證物，使用者遊戲合約、儲值紀錄、存證信函等等…，被告違約侵權事證明確，且購買遊戲點數金額屬實，被告於該訴之聲明提出：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可見被告是如何的一家公司，被告連受不利判決之後都還想拖延！

12.被告於民事答辯狀 (二)提出「被告應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合理期限提出預告將終止系爭遊戲服務：」等語，惟查，

Ⅰ依據線上合約書原告需詳讀確定點擊同意.....

顯示原告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條款之約定。然針對遊戲合約書原告已於「起訴狀」、「民事答辯狀（一）」多次提出同意、並同意使用為原告有利之證據。

Ⅱ按照線上遊戲合約書第32條「乙方（被告）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之權利並依第31條合約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然依據合約第31條規定被告須於各遊戲網頁公告，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原告，被告如未依規定公告，或通知原告者其合約變更無效』。請詳閱以下合約31、32條詳文：

三十一、合約之變更：

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合約或相關規範、遊戲規則之權利，並在未來如有任何修改時，乙方將於遊戲網站首頁及各遊戲首頁公告之，『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依前項規進行公告及公告通知者，其合約之變更無效』。甲方於第一項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如甲方未為反對之表示並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甲方已同意並接受乙方合約變更之內容。甲方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甲方對乙方終止本合約之通知。

三十二、乙方保留權利：

乙方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本服務之任一線上遊戲營運之權利，並依第三十一條合約之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甲

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被告僅於2017年4月11日於遊戲網頁公告，而原告渾然不知，原告一直到5月8日才知該遊戲即將停止，並於同年5月9日於南投中山街郵局發出存證信函要求退還殘存金額（此金額30幾萬是原告用台幣買來參加比賽的），該函原告並質疑被告詐欺之嫌！
Ⅲ被告說：被告於相關遊戲網站及Facebook粉絲頁發布相關公告就是完成第31條後段以書面通知.....然查原告為上市櫃公司並擁有堅強法律團隊，相關遊戲網站及Facebook粉絲頁的公告可以當成正式公文通知書？？？爾後如此，全國各行政單位所有通知書都可以以官網首頁及Facebook粉絲頁來通知即可？
又當下被告要關閉遊戲，原告又沒發現被告官網公告，被告又沒發函通知，試問：原告權益何在？
13.被告說：雖終止系爭遊戲服務，為提供相關轉移補償方案，實無過失或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
Ⅰ被告於民國.....云云，然原告已於答辯狀（一）提出答辯。
Ⅱ被告說：被告為推廣系爭遊戲並視玩家同歡，常於遊戲提供獎品、獎金、實體獎品作為獲勝獎勵....就原告過往所儲值0000000元獲得獎勵0000000元（查被證二)難查原告有受損，況被告願將原遊戲之會員轉至同類型搓麻將口袋板，難遽認被告有故意或過失.....
Ⅲ惟原告為消費者，每一筆儲值(購買遊戲幣）必定是有用途才會消費儲值，遊戲停止前原告尚存30多萬台幣等值之遊戲金幣，這些遊戲幣全都是跟被告用現金買來的，如今遊戲關閉停止，被告要求原告轉移至一個浪費時間而且毫無意義的遊戲，試問原告為何要同意！
原告於該遊戲加總獲得多少獎金、獎品都是原告實力所得（參予比賽時間為24小時全天候，時間長達兩年）與如今所系爭之殘存儲值金額退款無關，被告無須轉移焦

點。

14.原告稱於民國106年5月9日寄出之00068存證信函並未於15日內收到申覆，其供述與事實不符：

被告於收到原告存證信函號，於5月24日由客服部門發函於原告並非如原告...然查，原告於答辯狀（一）所提出為106年5月9日及106年9月28日兩封存證信函（請詳原告答辯狀（一）第四條），被告客服部門僅針對106年5月9日存證信函之遊戲幣轉換比例錯誤之誤載及原告質疑被告詐欺一事做辯駁，對於消費儲值點數退費一事隻字不提，對於106年9月28日原告要求退費一函更是連理都不理，被告此種傲慢態度實不能為上市櫃公司之典範！

15.被告說：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剩餘之遊戲幣，惟其已確定消費，實無理由要求被告償還：

Ⅰ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地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然查，依合約第一條之規定合約及遊戲規範內容相互衝突者，應為消費者有利之解釋。遊戲使用合約第十五條有明白規定合約終止及退費：完整內容如下…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於扣除乙方必要成本40%後，應於甲方完成退費申請程序後開始起算三十日內，將甲方最後一次未使用之儲值扣除贈送點數後，以現金、信用卡、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乙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後，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依上述合約條款已明定退款之約定，且此條款還是原告可提出解約之條款，惟被告隻字不提！而如今系為被告侵權違約嚴重損害原告利益，故原告僅請求100%退費屬合情合理。

Ⅱ被告說：本件原告主張查原告於遊戲中取得之金幣、彩票等倘得向遊戲公司兌換金錢其具有射性之賭博性質，有違公序良俗.....惟查，被告至今還不知原告現在是

告他違約侵權？

(1)原告所殘餘金幣(30餘萬台幣），全部是一筆一筆向被告買進，原告並非買了遊戲幣後悔或是贏了遊戲幣而請求兌換現金，而是因被告關閉遊戲、違約侵犯原告權利而請求賠償、退費，請被告用心面對。

(2)被告未關閉遊戲之前原告每週都還可以用剩餘之遊戲幣、彩票換取7-11便利超商禮卷或等值3C產品難道這也是有違公序良俗？

(3)被告於未關閉遊戲前，每週固定辦理現金比賽誘使玩家儲值大賺新台幣，難道就沒違反善良風俗，為何今日關閉遊戲後在違約侵權賠償之時大談公序良俗？

16.被告說：綜上，被告既然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並就剩餘點數.....原告也無損害，被告不應因遊戲中止負擔任何賠償責任。惟查，

(1)依據合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被告有權在以下情況之下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且不用負擔任何責任（請詳以下合約原文條款）

十二、本服務之暫停服務與更改：

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且不負任何責任：

1.發生突發性之軟硬體設備與電子通信或網站營運設備故障時。

2.任何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致遊戲網站無法正常營運，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3.乙方對於遊戲網站、本服務程式或各線上遊戲等軟硬體設備進行定期性或例行性維護。

4.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服務無法提供服務時。

5.在緊急情況下為維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的人身、資

料之完整安全。

甲方應瞭解並同意，遊戲網站或本服務程式可能因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阻礙而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錯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試問：被告關閉遊戲之構成條件為何？

(2)被告稱已於合理期間通知原告遊戲即將關閉？惟查，被告除了在網站及粉絲頁公告外，試問合約31條所明訂須以通知書或電子郵件通知原告，請被告提出證據

(3)遊戲幣對原被告間都算是有價證、票、卷被告稱原告無所損害，被告不用負擔因中止遊戲之賠償責任！再試問原告所花費購買133萬多台幣遊戲點數，至遊戲終止前剩餘30多萬台幣價值之遊戲幣，遊戲終止後原告30多萬都沒了，被告還能說原告沒損害嗎？

17.綜上述：

(1)被告未於合約第31、32條所規定時間內以書面通知原告，故此變更終止合約無效。

(2)原告於106年5月8日發現被告即將停止遊戲時已立即發兩封存證信函表示不同意並且要求退費，惟被告隻字不提，且傲慢不理。

(3)原告儲值金額高達133萬台幣，僅存30多萬台幣等值遊戲幣已經被告證實無誤。

(4)依據合約第12條之規定，被告未達到終止遊戲之標準，且無任何理由停止遊戲，故嚴重侵害原告權利。

(5)被告謊稱原告要求損害?償現金無據，但合約第15條已明定退費賠償現金之規定，在在顯示被告規避事實。

(6)被告於答辯狀中一在表示賠償現金有違善良風俗，但於被告被證二以明白顯示該金額為原告所購買之金額無誤，原告只是拿回自己的錢何來違反公序良俗？

(7)依據合約第一條所有合約衝突應依消費者有利之解釋

。

(8)綜觀上述：故原告請求被告100%給付、歸還、賠償遊戲內所殘存之等值台幣，屬合情合理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

（一）被告主要業務係經營「新握麻將之雀王播台」迦戲，玩家同意被告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並加入會員後，即可無償對應使用該遊戲服務。嗣因被告經營之「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遊戲服務轉移至「搓麻將口袋版」之遊戲平台，乃依系爭使用者合約第31條第1項約定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合約或相關規範、遊戲規則之權利，並在未來如有任何修改時，乙方將於遊戲網站首頁及各遊戲首頁公告之，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被告於106年4月11日於官網發佈停止服務之公告，並說明消費者得自106年4月19日12：00起至106年5月15日12：00止之期間內，將其未於遊戲中兌換之剩餘金幣1：1200（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新搓麻將口袋版）之比例金額申請轉移，合先敘明。

（二）查，系爭線上遊戲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並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且原告既然本於自由意志，加入而成為系爭線上遊戲之會員，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精神，兩造均應受系爭線上遊戲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拘束，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按，系爭線上遊戲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遊戲套件與軟體之退費中約定「甲方得於購買本服務遊戲套件或付費下載本服務相關軟體後七日內，向原購買處業者，請求全額退費。但已於遊戲中使用之遊戲套件或軟體者，不在此限。」及第二十七條免費遊戲亦約定「若乙方提供免費遊戲使用本服務，甲方應自行負網際網路連線費用及配備上網所需之費用。甲方一經儲值取得虛擬遊戲幣後，視為已使用並確認消費，乙方亦無法進行復原或退費。」然原告等購買遊

戲產包及遊戲點數儲值日期皆超過七日，且儲值金額皆轉移為「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之金幣，應依上述使用者合約規定視為確定消費，此有儲值金額日期列表附呈可稽。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損害賠償，於法無據。

（三）再查，被告公司於106年5月16日正式停止「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遊戲營運，已提前於106年4月11日公告，亦於106年4月11日公告內載明，106年4月19日至106年5月15日玩家可將其未於遊戲中兌換之剩餘金幣比例金額申請轉移，遠早於系爭使用者合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公告十五日之規定，應視為甲方同意乙方合約變更之內容。復依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第32條約定「乙方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本服務之任一線上營運之權利，並依第三十一條合約之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今原告並未向客服中心申請轉移點數卻逕而提起本訴，原告之所為於法於理均有不符。

（四）況原告自始至終未提出本案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且原告於存證信函提出：被告所儲值之金幣全是為比賽而儲值，然被告停辦比賽，並將其未於遊戲中兌換之剩餘金幣依比例金額移轉認定為貶低其遊戲金幣價值行為等語，然被告原本補償比例為1：1000，為補償舊玩家之支持，於原比例多給付20%回饋，被告已盡其所能維護玩家之利益。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訴中原告並未舉證「將其未於遊戲中兌換之剩餘金幣依比例金額移轉」是否貶低金幣價值且導致其受損害。再者，線上遊戲之原始目的係讓普羅大眾達到休閒娛樂、消磨時間之功能，辦理比賽之本質亦為推廣遊戲宣傳和讓玩家互相競技同歡，而非藉此活動機制獲利或營

利。被告並未構成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實質上亦未剝奪原告在系爭線上遊戲所享有之會員地位，無損及其權益可言。

（五）針對原告於107年7月12日所提出追加訴之聲明，被告並未構成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原告竟要求被告給付單次高達6000元之差旅費，卻未提出費用之明確依據，其主張難謂有理。

（六）揭櫫上述之論旨，原告既無法舉證被告有何侵權行為抑或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或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721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應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將終止系爭遊戲服務：

1.依據「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所規定，原告須先「詳讀」並「確定點擊」同意被告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之所有條款後使得註冊為被告會員並使用被告所提供之會員服務，包括系爭遊戲之服務。原告既得以使用系爭遊戲之服務，顯示原告已同意「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條款之約定。

2.按照「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二條「…乙方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本服務之任一線上遊戲營運之權利，並依第三十一條合約之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則被告有權隨時停止提供系爭遊戲服務。又系爭遊戲為一免費線上遊戲，由被告提供免費遊戲平台服務，原告在完成會員及系爭遊戲註冊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隨時登入系爭遊戲（維修時間除外），雙方所成立者為不定期限繼續合約，參諸民法第450條第2項或第478條之規定，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契約。

3.參諸「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合約或相關規範、遊戲規則

之權利，並在未來如有任何修改時，乙方將於遊戲網站首頁及各遊戲首頁公告之，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1日除於系爭遊戲之官方網站發布相關公告外，於同日亦於在該系爭遊戲上Facebook粉絲頁同時公告將於同年5月16日停止相關服務，被告已就「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公告」方式進行通知程序，況原告亦於106年5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甚難證明其不知悉即將終止服務之訊息。

4.依照上述，原告就其已明知上述限制及就會員服務條款點選「同意」等情並不爭執，並仍自願受上述會員服務條款等規範之拘束。則被告於1個月前預告將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之處。

（八）被告雖終止系爭遊戲服務，惟提供相關轉移補償方案，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

1.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1日已在系爭遊戲之公告平台公告系爭遊戲伺服器將於同年5月16日關閉，嗣於同年4月18日12:00正式停止儲值及註冊新帳號服務，於期間內皆可將原系爭遊戲之資料轉移至「搓麻將口袋版」，並提供相當補償方案，會員之權益、義務不因之而有所受損害，而被告於系爭遊戲下架前15日公告通知，乃係依照上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第 31條之約定給予會員決定是否接受之時間，其期間應尚屬相當。

2.被告為推廣系爭遊戲並使玩家能夠同歡，常於遊戲舉行比賽，並提供獎金、實體獎品或彩票等作為獲勝獎勵，就原告過往所儲值金額共計1,337,966元與原告於比賽獲勝所獲得獎勵共計1,542,300元，難查原告受有損害，況被告願將原系爭遊戲之會員轉移至同類型「搓麻將口袋版」手機遊戲上，並提供補償方案，難遽認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意。

（九）原告稱其於民國106年5月9日寄出之000068號存證信函，

並未於15日內收到申覆，其供述與其事實有所不符：
被告於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後，於106年5月24日由客服部門發函予原告，並非如原告所稱未就其消費爭議作相關回覆。

（十）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剩餘之遊戲幣，惟其已確定消費，實無理由要求被告償還：

1.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故損害發生之後，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受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應先請求為原狀之回復，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逕行請求金錢賠償。又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4條固有明定，惟損害不得易為金錢者，只得請求回復原狀，如回復原狀為不能時，則失去請求權。（100年湖簡第348號判決）

2.本件原告主張其消費購買遊戲金幣，均不得轉予他人或現金販賣使用者及遊戲中一切物品之行為，是對被告而言，其並不具有金錢交易價值；雖遊戲金幣，於線上遊戲者間仍有私下以金錢販賣交易，惟其僅是線上遊戲者間私下之交易行為，究不得據以推論遊戲內金幣及彩票對被告仍有金錢交易價值。查原告於遊戲中取得之金幣、彩票等倘得向遊戲公司兌換為金錢，有如以電玩遊戲中所贏得之分數向遊戲公司兌換金錢，其具有射倖之賭博性質，有違公序良俗，應不得准許。故原告取得之金幣、彩票等對遊戲公司而言，並不得易為金錢，至為顯然。揆諸前開說明，仍只得請求回復原狀，然因被告終止相關遊戲服務，已無法回復遊戲，是回復原狀已屬不能時，揆諸前揭說明，則失去請求權，而不得請求易為金錢之損害賠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換算為金錢之損害

，要無所據，不應准許。

（十一）綜上，被告既然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並就剩餘遊戲點數使用提供替代方案，被告就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並無過失，原告也無損害，被告不應因系爭遊戲之終止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各等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閱南投中山街郵局存證號碼000068及南投三和郵 局存證號碼000000（0)、相對人網站公告（3)、相對人網站 合約範本(4)、購買點數匯款存摺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提出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新搓麻將之雀王擂台停止營運及轉移金幣比例網頁截圖、原告儲值金額列表、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1日於遊戲之官方網站及Facebook粉絲頁預告停止營運之公告、原告儲值金額與比賽獎勵對照列表、被告客服部門於民國106年5月24日寄予原告之函文等件影本為證。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是否有違約？被告對原告是否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484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兩造既已簽訂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而該契約已有效成立，雙方即受契約內容之拘束。經查：

⑴被告應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

1.依據「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所規定，原告須先「詳讀」並「確定點擊」同意被告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之所有條款後使得註冊為被告會員並使用被告所提供之會員服務，包括系爭遊戲之服務。原告既得以使用系爭遊戲之服務，顯示原告已同意「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條款之約定。

2.按照「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二條「…乙方保有增加、更新或停止本服務之任一線上遊戲營運之權利，並依第三十一條合約之變更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則被告有權隨時停止提供系爭遊戲服務。又系爭遊戲為一免費線上遊戲，由被告提供免費遊戲平台服務，原告在完成會員及系爭遊戲註冊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隨時登入系爭遊戲，故雙方所成立者為不定期限繼續合約，參諸民法第450條第2項或第478條之規定，各當事人均得隨時終止契約。

3.又依「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記載：「…乙方保留隨時修改本合約或相關規範、遊戲規則之權利，並在未來如有任何修改時，乙方將於遊戲網站首頁及各遊戲首頁公告之，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等語，查，被告已於106年4月11日除於系爭遊戲之官方網站發布相關公告外，於同日亦於在該系爭遊戲上Facebook粉絲頁同時公告將於同年5月16日停止相關服務，故被告已就「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內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公告」方式進行通知程序，而原告亦事後於106年5月9日寄發存證信函，故難認原告等不知悉被告即將終止服務之訊息。

4.依上認定，原告就其已明知上述限制及就會員服務條款點選「同意」等情並不爭執，並仍自願受上述會員服務條款等規範之拘束。故被告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1個月前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將終止系爭遊戲服務，故被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之處。

㈡被告已提供相關轉移補償方案，故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

1.被告已於106年4月11日在系爭遊戲之公告平台公告系爭遊戲伺服器將於同年5月16日關閉，嗣於同年4月18日12

：00正式停止儲值及註冊新帳號服務，於期間內皆可將原系爭遊戲之資料轉移至「搓麻將口袋版」，並提供相當補償方案，會員之權益、義務不因之而有所受損害，而被告於系爭遊戲下架前15日公告通知，乃係依照上開「線上遊戲服務使用者合約書」第31條之約定給予會員決定是否接受之時間，其期間應尚屬相當。

2.被告為推廣系爭遊戲並使玩家能夠同歡，常於遊戲舉行比賽，並提供獎金、實體獎品或彩票等作為獲勝獎勵，就原告過往所儲值金額共計0000000元與原告於比賽獲勝所獲得獎勵共計0000000元，難認原告受有損害，又被告願將原系爭遊戲之會員轉移至同類型「搓麻將口袋版」手機遊戲上，並提供補償方案，難遽認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意。

⑶原告稱其於106年5月9日寄出之000068號存證信函，並未於15日內收到申覆云云；惟查，被告於收到原告之存證信函後，已於106年5月24日由客服部門發函予原告，並非如原告所稱被告未就其消費爭議作相關回覆。

⑷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剩餘之遊戲幣，然因原告已確定消費，故無理由要求被告償還：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故損害發生之後，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受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應先請求為原狀之回復，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不得逕行請求金錢賠償。又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4條固有明定，惟損害不得易為金錢者，只得請求回復原狀，如回復原狀為不能時，則失去請求權。（100年湖簡第348號判決）

2.查，原告主張其消費購買遊戲金幣，均不得轉予他人或

現金販賣使用者及遊戲中一切物品之行為，是對被告而言，其並不具有金錢交易價值；雖遊戲金幣，於線上遊戲者間仍有私下以金錢販賣交易，惟其僅是線上遊戲者間私下之交易行為，故不得據以推論遊戲內金幣及彩票對被告仍有金錢交易價值。又原告於遊戲中取得之金幣、彩票等倘得向遊戲公司兌換為金錢，有如以電玩遊戲中所贏得之分數向遊戲公司兌換金錢，其具有射倖之賭博性質，有違公序良俗，應不得准許。故原告取得之金幣、彩票等對遊戲公司而言，並不得易為金錢，至為顯然。揆諸前開說明，仍只得請求回復原狀，然因被告終止相關遊戲服務，已無法回復遊戲，是回復原狀已屬不能時，揆諸前揭說明，則失去請求權，而不得請求易為金錢之損害賠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換算為金錢之損害，要無所據。

⑸綜上所述，依契約約定被告有權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且已於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並就剩餘遊戲點數使用提供替代方案，被告就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並無過失，原告也無損害，故被告並無違約，故不應因系爭遊戲之終止負擔任何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

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亦足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終止系爭遊戲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惟遭被告否認，且依前開認定，依契約約定原告有權終止系爭遊戲，且已於合理期限前提出預告，並就剩餘遊戲點數使用提供替代方案，故被告就終止系爭遊戲服務並無過失侵權行為，又依前開判決意旨，應由原告就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之權利之事實，及其受有損害及被告有責任原因，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70478元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子榕